附件2

2020年泗水县公立医院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

2、非全日制研究生能否报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文件精神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要求，自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对不能出具的，可提供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及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

4、应聘有户籍限制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交哪些材料？

应聘有户籍限制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交户口簿。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学制内正常毕业并按期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2020届毕业生如因受疫情等政策影响，不能按期取得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对岗位学历要求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的，如应聘人员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须同时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院校及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

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提交资料不全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补充信息后可再次报考该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每人限报1个岗位。

10、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提交电子照片时，须使用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对本人照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随后现场资格审查工作中需要提供的纸质版免冠证件照须同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电子版照片一致。

11、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按照“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格式填写，包括父母、配偶、岳父母（公婆）等人员信息，务农、待业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按照“\*\*\*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务农（待业）”格式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并填写到至今。

12、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4、应聘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应聘人员笔试和面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港澳居民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考试。

15、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用书和培训班？

此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6、如何进行电话咨询？

对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2020年泗水县公立医院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中对应的咨询电话联系。

政策咨询、监督电话：0537-4361555